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授信额度内，子公司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监理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甘肃华顺交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1,000万元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甘肃华顺交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刘务文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4日

与本公司关系：交通监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顺公司为交通监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通监理公司持有华顺公司80%股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85.30万元，负债总额540.80万元，净资产2944.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116.53万元，利润总额532.01万元，净利润450.18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华顺公司资产总额3111.49万元，负债

总额 268.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2%，净资产 2843.38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17.79 万元，利润总额-108.11 万元，净利润-101.12 万元。

经核查，华顺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时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上述担保事项和本次担保事项如按最高额 1.45 亿元计算，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华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华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华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实际，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

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